

中華大學

制定單位：產學中心	教職員生衍生新創事業 推動管理辦法	文件編號：AD3-2-011
公佈日期：107年3月26日		頁次：1

107年3月1日106學年度第4次研發會議通過
107年3月7日106學年度第9次行政會議通過

壹、目的

為落實產學合作，鼓勵本校教職員生，於本校任職或對學期間，利用本校各項資源所開發之研發成果，設立衍生新創事業，以增加本校研發成果創收來源，特訂定「中華大學教職員生衍生新創事業推動管理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貳、範圍

本辦法所稱本校教職員生，係指本校專任教師、職員、工友、在學學生及畢業五年內之校友。

參、權責單位

1. 研發處產學中心：申請受理
2. 人事室：教師借調與減授鐘點辦理

肆、名詞解釋：

衍生新創事業：係指本校教職員生與政府機構、事業機構、民間機構、學術研究機構等合作單位，運用本校研發成果以新技術作價持股或投資所設立之事業。

伍、內容

- 第一條 為落實產學合作，鼓勵本校教職員生，於本校任職或對學期間，利用本校各項資源所開發之研發成果，設立衍生新創事業，以增加本校研發成果創收來源，特訂定「中華大學教職員生衍生新創事業推動管理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 第二條 本辦法所稱校園衍生新創事業係指運用本校資源(包括使用空間、設備、人力、研發成果、教學或產學合作成果等)以新技術作價持股或投資而衍生以營利為目的並依公司法組織、登記、成立之法人。
- 第三條 本辦法所稱教職員生，係指本校專任教師、職員、工友、在學學生及畢業五年內之校友。
- 第四條 本校衍生新創事業包括下列二類：
- 一、自行創業：本校教職員生運用學術研發成果，由直系親屬或配偶獨立出資創設企業。或本校學生運用學術研發成果，由學生或學生直系親屬或配偶成立企業。
 - 二、合作創業：指本校教職員生與企業合作，以合資或新技術作價投資持股至少佔總股權 5%以上成立企業。

中華大學

制定單位：產學中心	教職員衍生新創事業 推動管理辦法	文件編號：AD3-2-011
公佈日期：107年3月26日		頁次：2

107年3月1日106學年度第4次研發會議通過

107年3月7日106學年度第9次行政會議通過

第五條 本校為進行衍生新創事業之審查、營運監督和重要決策，得設「校內衍生新創事業審議委員會」，置委員七至九人，由研發長擔任為召集人，會計主任為當然委員，其餘委員由校長視需要自校內外之技術、財務創投、企業管理或法律專家中聘任，任期一年，得連任。召集人得視個案組成審議小組並邀請相關人員列席。

第六條 本校衍生新創事業採個案隨到隨審方式，審查重點如下：

- 一、技術或產品之創新性、主導性及發展性。
- 二、市場競爭、產品推廣策略及經營模式。
- 三、營運計畫書可行性及可塑性。
- 四、經營團隊成員之企圖心、投入時間。
- 五、公司期望與願景、回饋學校機制、未來三年財務與成長評估。
- 六、申請案需求綜合評估。

第七條 審議通過之衍生新創事業得申請進駐本校創新育成中心並得享有相關之優惠條件：

- 一、進駐本校創新育成中心第一年免費。
- 二、進駐本校創新育成中心第二年起，享有定價百分之五十的優惠價格提供營運使用空間、設備等資源，期限三年。
- 三、創新育成中心將協助資金籌募、營運輔導、申請政府貸款等輔導，並優先提報本校校友基金中華天使投資股份有限公司尋求資金投資。
- 四、教師參與校園衍生新創事業之績效將視為產學合作或技術移轉之成果。

第八條 本校衍生新創事業進駐創新育成中心依公司組織於公司成立時至少可採下列回饋方式之一為之：

- 一、股權回饋：該企業為「股份有限公司」型態者得提列其實收資本額至少3%股權回饋本校。
- 二、現金回饋：比照國發基金天使投資計畫之精神，自公司設立登記日起第三年至第七年間，擇任一無累積虧損之年度，依該年度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書所載淨值總額之3%作為回饋金。在完成本款約定之回饋義務前，公司發生改組、併購或其他重大影響其獲利及淨值之情事，應另行協議回饋方式，並經本校衍生新創事業審議委員會審議通過後始得辦理。公司應於設立登記日起八年內完成約定之回饋條件，未於期限內辦理回饋者，應繳回依本辦法第七條享有之進駐優惠。

為永續經營校園創新創業發展，約定回饋之金額或股份以校方70%、創新育成中心30%比例分配。

第九條 教師有參與或長駐衍生新創事業服務之情形，得依下列方式辦理：

- 一、教師得依「中華大學教師借調服務辦法」申請借調。
- 二、教師擔任衍生新創事業負責人，每年至少需為本校執行(擔任主持人)500萬元以上非政府機構委辦之產學計畫且上繳至少50萬元以上之管理費。

中華大學

制定單位：產學中心	教職員生衍生新創事業 推動管理辦法	文件編號：AD3-2-011
公佈日期：107年3月26日		頁次：3

107年3月1日106學年度第4次研發會議通過

107年3月7日106學年度第9次行政會議通過

第十條 衍生新創事業須使用本校或所屬單位之名稱、標章等從事商業行為時，須經本校核准並應明訂授權方式、使用方法及範圍，並提供此項授權衍生經濟利益之回饋，挹注本校教學研究發展。

第十一條 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悉依中華民國法令及本校所訂其它相關規定辦理。

第十二條 本辦法經研究發展委員會審議、行政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公佈實施，修訂時亦同。

陸、相關文件

無。

柒、使用表單

無。